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43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號函暨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本府100年10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414221號令修正發布之「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第五點及第五點附表二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0年10月11日府城行字第1000414221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林國強

電話：03-3322101#5102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0770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1000414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財政局、本府觀光行銷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處、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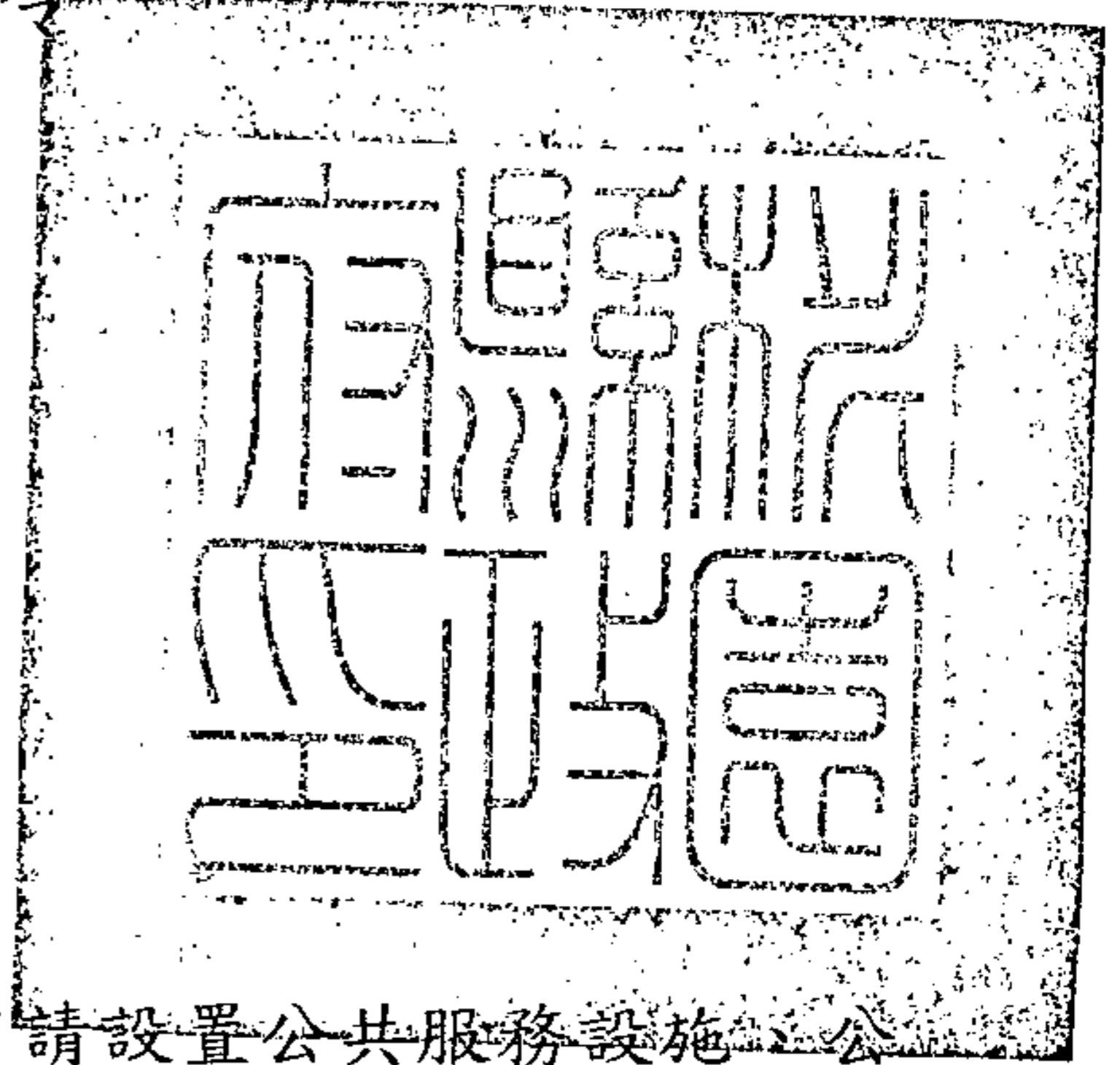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1000414221號
附件：條文乙份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第五點及第五點附表二，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第五點及第五點附表二。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第五點及第五點附表二

第五點

各目申請案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一、附表二)，各目設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詳實填寫。
- (二)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 基地周圍現況圖…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IF02010 用電設備檢側維護業 IZ01010 影印業 IZ03010 剪報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IZ10010 排版業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業管理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14011 公益彩卷代理業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JZ99030 攝影業 JZ99100 刻印配鎖業	IZ02010 打字業 IZ04010 翻譯業 IZ07010 公證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3 (理髮、美容) 4. 其餘使用細目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3(一般辦公室)	
	餐飲業	1. 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1.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停車空間留設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4.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但附屬於本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設置，並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不另規定	1.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3 (店鋪) 2. 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B-3 (飲食、餐廳)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	與自由職業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	1.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不另規定	G-2 (事務所)
	自由職業事務所	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之事務所	1.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不另規定	G-2 (事務所)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所定之細類為準)	1.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不另規定	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第一層 2. 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3. 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4.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不另規定	G-1(金融機構)
第五目	大型展示或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大於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B-2(大型商場中心或商務中心)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F-1 批發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應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B-2(量販店)
第七目	旅館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一般旅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設置基地面前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 2.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3. 客房二十間以上 4. 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5.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不另規定	